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35%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耀建”）的参股子公司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泛华”）历年亏损严重，从 2010 年 9 月起资不抵债，并已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停产，上海耀建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泛华 35%的股权和债权是为了避免北

京泛华的股权价值持续减少及尽可能减少所持有债权的损失，并规避北京泛华后续可能产生的其他风险，也可进一步理顺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处置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